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調字第179號

聲請人 首席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怡翔

相對人 于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■‘荃@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均為法人，且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聘僱外國人委任契約第13條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仍有合意管轄之適用。是兩造既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陳佩瑩